

雲林縣政府113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報名表

附件1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個人照片(2吋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就學狀況： ☐ 畢業 ☐ 在學中 ☐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請以近1年為主)	1.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時、授課單位： 2.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時、授課單位： (請自行增加)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經歷	單位名稱	職 稱	期 間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3. 接受高齡相關培訓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培訓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期 間
樂齡中心/樂齡大學主任推薦理由： _____ (簽章)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已退休或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雲林縣政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件3

本同意書說明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府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本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教育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府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府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府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府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府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府將於查明後，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府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府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附件4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抵免注意事項： 1. 實作課程不得抵免。 2. 申請者需檢附5年內通過之。	

申 請 欄 (請申請人填寫)				審 核 欄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 同意抵免 小時 ☐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 1 ☐ 2 ☐ 3	
				☐ 同意抵免 小時 ☐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 1 ☐ 2 ☐ 3	
辦理單位初審 同意抵免 小時		承辦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審核小組複審 同意抵免 小時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 抵免屬性： 1. 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 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